

证券简称：上海物贸
物贸 B 股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822
B 股 900927

编号：临 2014—018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，等待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58,568,792.72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(一) 起诉时间：2014 年 6 月 19 日

(二) 受理时间：2014 年 6 月 20 日

(三) 诉讼机构名称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(四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1、原告：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黑色金属分公司。

2、被告：宁波湛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被告一）、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、华丰置业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、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（被告四）以及王祉统（被告五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(一) 案件事实

2013 年 7 月，原告与被告一、二签署《钢材买卖合同》，双方约定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付款。其后，原告按约向被告一、二供货。至 2014 年 3 月，被告因

资金原因，要求延期兑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58,568,792.72 元，并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，被告三、四、五愿意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。原告多次要求被告予以兑付，但被告至今未予兑付。

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。同时，原告依法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立即冻结五名被告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被告一、二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58,568,792.72 元和相应违约金，被告三、四、五对上述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司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19 日